

证券代码：839740

证券简称：宏日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长春市高新区卫星路 8722 号。	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长春市高新区创意路与超越大街交汇长春·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长春市高新区卫星路 8722 号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长春市高新区创意路与超越大街交汇长春·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整体发展战略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；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